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武际宝

注册资本：19,5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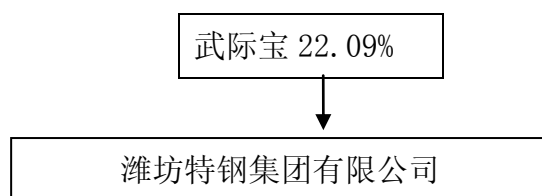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炼焦化产品及炼钢厂副产品、工业氧气、液氧的生产、销售；煤气发供电、余热循环利用、铁矿石及类似矿石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84,775,940.52元，负债1,865,271,328.48元，净资产4,119,504,612.04元，营业收入9,361,432,292.16元，利润总额364,019,938.65元，净利润273,014,953.99元。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6,951,120,129.05元，负

债 2,644,354,033.15 元，净资产 4,306,766,095.90 元，营业收入 9,254,515,388.94 元，利润总额 249,681,978.47，净利润 187,261,483.86 元。

####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促使公司之间互保业务的继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次公告，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1,247 万元人民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200 万元人民币，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395,143.5 万元（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为违规对外担保补充履行披露义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已在前期逾期贷款中进行了披露，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